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55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 赛轮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及董事配偶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及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其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股东	本次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比例（%）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延万华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210,000	0.05	942,006	0.21	1,152,006	0.26
赵冬梅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78,000	0.02	0	0	78,000	0.02

1、延万华先生在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942,00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4,540 万股）的 0.21%，并计划以自身名义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起算），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按照当时股本 37,800 万股计算）的股份。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9 月 14 日、2014 年 5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编号：临 2013-025、临 2013-032、临 2014-054）。

2、赵冬梅女士为首次增持。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69,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其配偶赵冬梅女士本次增持后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647,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宋军先生及其配偶赵冬梅女士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算）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三、延万华先生、赵冬梅女士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延万华先生、赵冬梅女士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及其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延万华先生、赵冬梅女士、宋军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6 日